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建議罷免董事及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謹訂於2021年1月29日下午1:30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過戶登記分處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1年1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清盤人函件	3
附錄 — 候任董事之詳情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0)
「12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原訂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舉行的建議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9日下午1:30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根據高等法院就2018年第120號公司(清盤)呈請所頒佈，日期為2018年10月3日的命令，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偉康先生
「黃先生」	指	黃立偉先生
「黃女士」	指	黃綺玲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委任」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提名並委任候任董事
「候任董事」	指	蔡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
「建議罷免」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罷免執行董事鄭志鴻先生、孫玉梅女士、林英才先生及張石磊先生，及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夏重萍女士
「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重組建議」	指	透過以下事項(其中包括)讓本集團業務重回正軌，藉此落實本公司重組：(i)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ii)按完全包銷基準進行公開要約；(iii)落實與本公司債權人安排的計劃；及(iv)落實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買賣」	指	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暫停買賣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執行董事

鄭志鴻先生

孫玉梅女士

林英才先生

張石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國祥先生

張書軍先生

夏重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35樓

敬啟者：

**建議罷免董事及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解散12月股東特別大會。

清盤人函件

於2018年9月17日，高等法院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及於2018年10月3日，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委任清盤人。因此，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權限已終止，惟董事仍保留若干餘下權限及仍對本公司承擔若干職責。

為了協助執行本公司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重組建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因為(i)清盤人無法聯絡到若干現任董事；及(ii)於相關時間任職的若干董事未有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涉多項交易的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及於2020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所闡釋)，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i. 建議罷免，即建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鴻先生、孫玉梅女士、林英才先生及張石磊先生，及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夏重萍女士；及
- ii. 建議委任，即建議提名並委任黃先生及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候任董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清盤人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過戶登記分處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作撤銷論。

委任候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其任期即日開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2021年1月14日

候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黃立偉先生

黃先生，55歲，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香港銀行業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特別是在項目投資行業及金融證券行業。彼為資深金融從業員，目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第1類代表牌照。

彼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綺玲女士

黃女士，46歲，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市場學)學位。

彼從多家跨國企業集團及大型本地公司獲取超過2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

彼曾任瑪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跨國公司，在快速消費品行業營運多個品牌)的管道發展主管，並在業務發展及管道管理上於本地管理團隊中擔當重要角色。

蔡偉康先生

蔡先生，62歲，於1982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學位(金融及會計)。

彼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彼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並為註冊稅務師(非執業)。

彼自1983年1月起加入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2年6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及2004年1月至2012年9月擔任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及杭州保時捷中心之總經理。彼隨後自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加入公主遊艇南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行政官，並其後自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擔任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屬下新港基遊艇服務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2018年2月起以董事身份重新加入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

蔡先生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股份代號：73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279)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候任董事分別確認彼(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委任候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當日開始。

各候任董事概無就彼獲委任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候任董事之薪酬將經參考彼等所負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候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彼等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在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茲通告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9日下午1:30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鄭志鴻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2. 動議罷免孫玉梅女士的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3. 動議罷免林英才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4. 動議罷免張石磊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5. 動議罷免江國祥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6. 動議罷免張書軍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7. 動議罷免夏重萍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8. 動議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9. 動議委任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動議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1年1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5. 為保障與會股東及受委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並減低COVID-19傳播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提供茶點招待及公司禮物；及
 - (iv) 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而並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

謹此強烈勸喻股東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之疫情發展，本公司或會再作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